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8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14:30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时间

2.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限售期

2.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7上市地点

2.8决议有效期

2.9募集资金投向

3、审议《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1公司与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2公司与田显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3公司与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4公司与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5公司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6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7公司与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8公司与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2、3、4、6、7、14项议案,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沈卿、朱宝元、迟健回避表决。

公司对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3、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15日下午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向公司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澳洋国际大厦11楼,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2

2、投票简称:澳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澳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下列对应委托价格: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限售期	2.05
2.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决议有效期	2.08
2.9	募集资金投向	2.09
3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5.1	公司与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1
5.2	公司与田显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2
5.3	公司与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3
5.4	公司与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4
5.5	公司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5
5.6	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6
5.7	公司与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7
5.8	公司与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8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超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澳洋国际大厦11楼

邮政编码:215618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限售期			
2.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7	上市地点			
2.8	决议有效期			
2.9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1	公司与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2	公司与田显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3	公司与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4	公司与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5	公司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6	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7	公司与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8	公司与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15	《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填入分配投票权数量,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分配投票权数量不得超过所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数,如果超过,则对该次累积投票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市地铁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SG5-11标段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46,092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268日历天

4、项目范围:城市之星站/城市之星站~打铁关站区间/打铁关站~宝善桥站区间工程。

5、2014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有:

杭州地铁1号线打铁关站2标施工项目,公司于2012年3月中标,中标价为21,474万元;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富春路、解放东路交叉口地下空间连接工程/近江站~城星路站~市民中心站区间施工项目,公司于2013年4月中标,中标价为25,307万元;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南延伸段1标段:东冠路站/东冠路站~坚塔路站区间/坚塔路站施工项目,公司于2014年7月中标,中标价为48,246万元。

杭州地铁5号线一期土建施工SG5-17标段:江晖路站-滨康路站区间/滨康路站/滨康路站-青年路站区间/花园徐直桥、西兴直河桥、滨康路桥、官河桥拆除及道路恢复工程,公司于2015年7月中标,中标价为42,824万元。

杭州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SG6-2标段::出入段线(双浦站~双浦车辆段)/双浦站/双浦站~河山路站区间工程,公司于2015年10月中标,中标价为38,755万元。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5.77%,对公司201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43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志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219,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的通知,何志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18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股东何志涛先生行使。

截至目前,何志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4,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2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人民币"按期开放"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20万元
资金来源	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日	2015年11月18日
起息日	2015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16年01月19日
收益期	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
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赎回条款	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银行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收益计算公式	某个开放日的收益=(认购本金+前期累计收益)×收益率×收益期÷36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其他风险: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12月第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5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5年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55期H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3月第23期,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19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5年4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9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5年4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5月14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16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5年7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7月第10期,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1,02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8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按发生额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2015福结存0008号-5)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08%。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24日(可提前终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50053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21日(可提前赎回);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机构专项开放式2015年第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21日(可视公司资金情况随时赎回9000万元以下);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JGZX2015008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03,424.66元。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5福结存000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13,506.85元。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8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706,849.32元。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5福理财0008号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2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79,452.05元。

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5福结存588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89,863.01元。

6、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2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7月1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69,643.84元。

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2015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JGZXKF2015002);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6月19日起一个月左右;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视公司资金情况随时赎回14000万元以下); 2015年7月3日赎回1.4亿元,实际收益222,849.32元;2015年7月21日赎回0.1亿元,实际收益:36,383.56元。

8、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JG150009);购买金额:人民币0.2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9月6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8,150.68元。

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10月1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实际收益:326,027.40元。

10、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行机构专项2015年第17期人民币理财产 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10月22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600,821.92元。

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26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实际收益:540,000.00元。

1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GGHJ035);购买金额:人民币1.7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0月2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15,068.49元。

1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机构专项2015年第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0月2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51,506.85元。

1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2015福结存6888号);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10月2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680,876.71元。

1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50033期机构理 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0月2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02,739.73元。

1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10月26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实际收益:406,027.40元。

1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10月2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729,863.01元。

1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0月15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23,013.70元。

1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机构专项2015年第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1月2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42,465.15元。

上述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29.45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84.98亿元)的10.3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18亿元)的33.40%。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按照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暂不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集团公司根据其增持计划于2015年11月9日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1,442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 增持后,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76,226,592股 (其中:A股2,308,806,592股,H股67,42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9%。(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0日至19日, 集团公司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3,389.2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657%。

3、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0日,集团公司已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4,83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增持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410,118,592股(其中:A股2,308,806,592股,H股101,312,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集团公司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11月9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依法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前次减持金额的20%,即增持金额不低于1.54亿元(含上述两次已增持金额)。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10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日和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9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1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晚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正式发布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2015年第10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8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纺织"),整合公司织造业务(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4日、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民纺织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织造业务资产的议案》,拟以8,300万元货币资金向新民纺织增资(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 新民纺织已完成货币增资, 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民纺织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800万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